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兵役業務作業規範

民國 91 年 2 月 19 日訂定

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105 年 09 月 12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112 年 06 月 19 日第三次修訂

壹、依據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定要點，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兵役業務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作業規範)。

- 一、103 年 2 月 21 日臺教學(六)字第 1030019022B 號令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
- 二、103 年 2 月 24 日臺教學(六)字第 1030017601B 號令頒「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

貳、目的

以完整、迅速、正確之程序，辦理在學學生兵役緩徵及儘後召集，以利兵役業務之推展與執行，落實兵役制度公平性，使學生於就學期間免除兵役義務安心就學。

參、範圍

具本校學籍之役畢及未役之男學生。

肆、各項兵役作業流程

就各項兵役作業流程，於規定期限內，名冊上傳役政司在學緩徵作業系統及函送後備指揮部辦理。

一、學生緩徵 SOP 作業流程圖(如附圖 1)

二、學生儘後召集 SOP 作業流程圖(如附圖 2)

三、學生兵役「在學緩徵及儘後召集」作業流程(如附圖 3)

(一)新生、復學、轉學生、碩士班於註冊後兩週內繳交學生兵役資料表(如附件 1)。

(二)至校務行政系統擷取該年度完成註冊復學、轉學、新生、碩士班名單。

(三)將學生兵役資料表資料建置於兵役系統資料庫。

(四)造冊

1. 在學緩徵：依該學年陳報年次、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造冊(如附件 2)。

2. 儘後召集：依戶籍所在後備指揮部造冊(如附件 3)。

(五)傳送、發文

1. 在學緩徵：於註冊截止之日起一個月內名冊上傳役政司在學緩徵作業系統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2. 儘後召集：於正式上課日起二個月內行文至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核定。

(六)資料登錄

1. 發文：將發文日期與文號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

2. 在學緩徵：於校務行政系統登錄各縣市核定文號。

3. 儘後召集：於校務行政系統登錄後備指揮部核定文號。

四、學生兵役「緩徵及儘後召集延長修業年限」作業流程(如附圖 4)

- (一)延畢生於註冊後兩週內繳交學生兵役資料表。
- (二)至校務行政系統擷取該年度延修生完成註冊名冊。
- (三)將學生兵役資料表資料建置於兵役系統資料庫。
- (四)造冊
 1. 緩徵延長修業年限：依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造冊(如附件 4)。
 2. 儘後召集延長修業年限：依戶籍所在後備指揮部造冊(如附件 5)。
- (五) 傳送、發文
 1. 緩徵延長修業年限：於次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一個月內名冊上傳役政司在學緩徵作業系統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2. 儘後召集延長修業年限：於當年十月二十日前行文至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核定。
- (六)資料登錄
 1. 發文:將發文日期與文號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
 2. 緩徵延長修業年限：於校務行政系統登錄各縣市核定文號。
 3. 儘後召集延長修業年限：於校務行政系統登錄後備指揮部核定文號。

五、學生兵役「緩徵及儘後召集原因消滅」作業流程(如附圖 5)

- (一)至校務行政系統擷取休、退學、中途離校名單。
- (二)將學生兵役資料表資料建置於兵役系統資料庫。
- (三)造冊
 1. 緩徵原因消滅：依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造冊(如附件 6)。
 2. 儘後召集原因消滅：依戶籍所在後備指揮部造冊(如附件 7)。
- (四) 傳送、發文
 1. 緩徵原因消滅：於學生離校之日起三十日內名冊上傳役政司在學緩徵作業系統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2. 儘後召集原因消滅：於學生離校之日起三十日內行文至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核定。
- (五)資料登錄
 1. 發文:將發文日期與文號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
 2. 在學緩徵：各縣市核定文號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
 3. 儘後召集：後備指揮部核定文號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

六、學生收受「徵集令」時作業流程

- (一)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未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前，學生收受徵集令時，得由學校出具暫緩徵集用證明書(如附件 8)，交由學生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持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緩徵。
- (二)應屆畢業學生因故未畢業而仍具有學籍者，學生收受徵集令時，得由學校出具暫緩徵集用證明書(如附件 8)，交由學生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持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緩徵。

七、學生收受「召集令」時作業流程

- (一)學生因故未申請辦理儘後召集，於在學期間接獲召集令，得持學生證向直轄市、縣

(市)

後備指揮部辦理免除召集。

(二)延長修業學生經學校教務單位(或學系、所)確認有修業之事實但尚未辦理註冊者，得檢附延長修業學生免除本次教育、點閱、勤務召集證明書((如附件 9)辦理免除召集。

伍、辦理兵役業務進度查詢系統

役男緩徵、儘後召集辦理情形與到期日可至嘉義大學首頁->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個人資料維護-> 查看個人兵役進度辦理狀況。

陸、本作業規範經學生事務處軍訓組訂定，簽請學生事務長核可後實施。

柒、附件

一、學生兵役資料表

二、在學緩徵申請名冊

三、儘後召集申請名冊

四、緩徵延長修業名冊

五、儘後召集延長修業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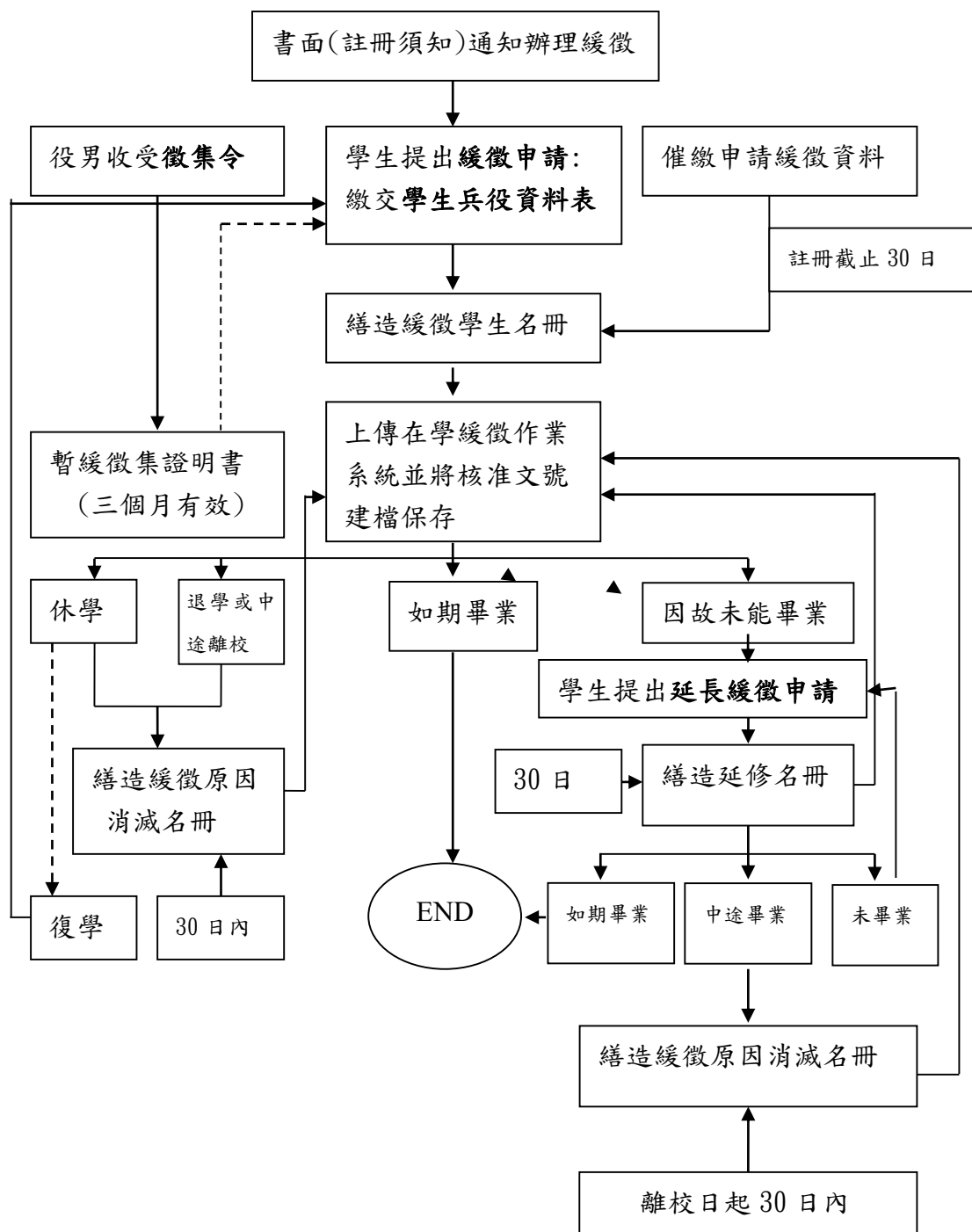
六、緩徵原因消滅名冊

七、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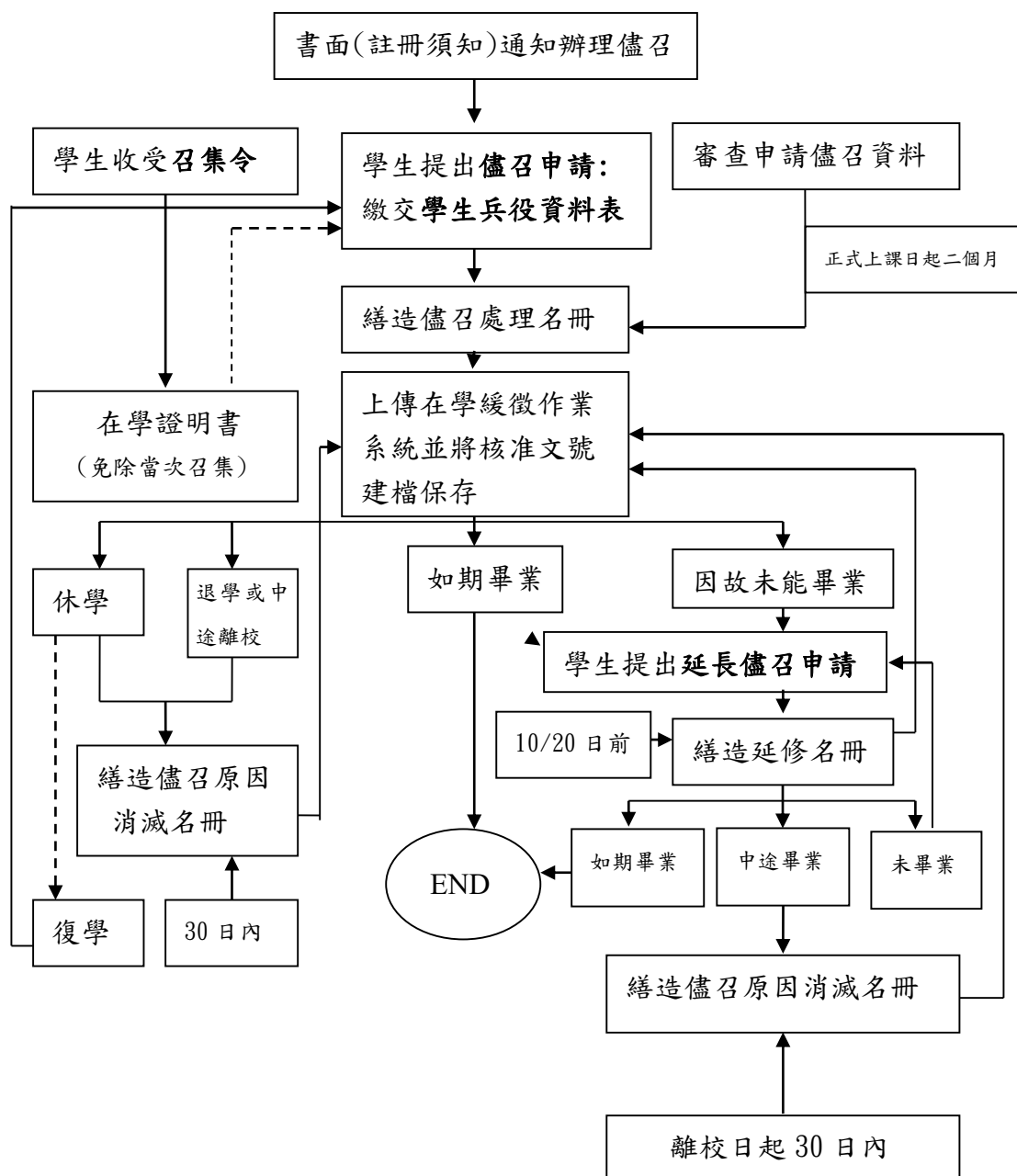
八、暫緩徵集用證明書

九、延長修業學生免除本次教育、點閱、勤務召集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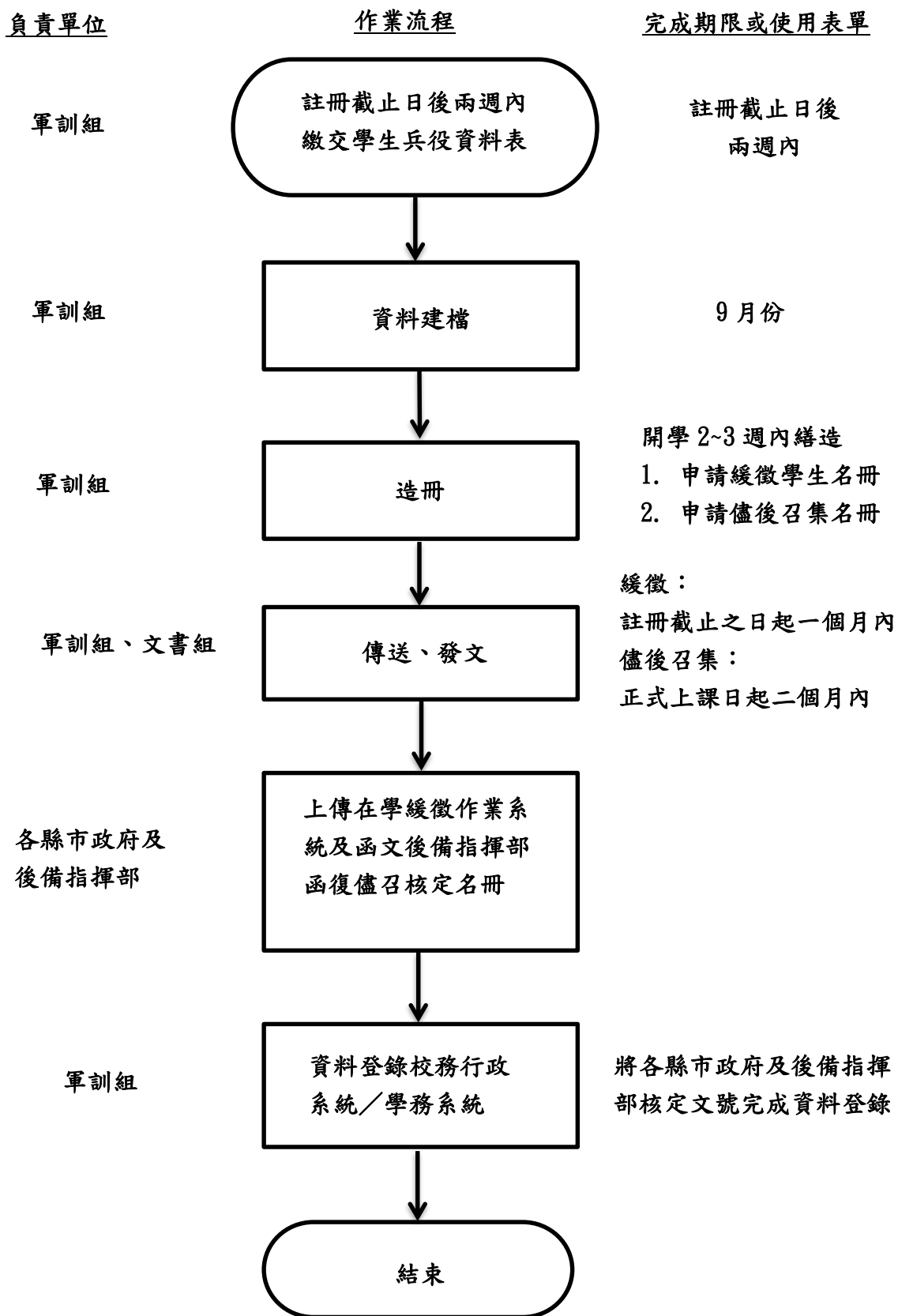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緩徵 SOP 作業流程圖



國立嘉義大學儘後召集 SOP 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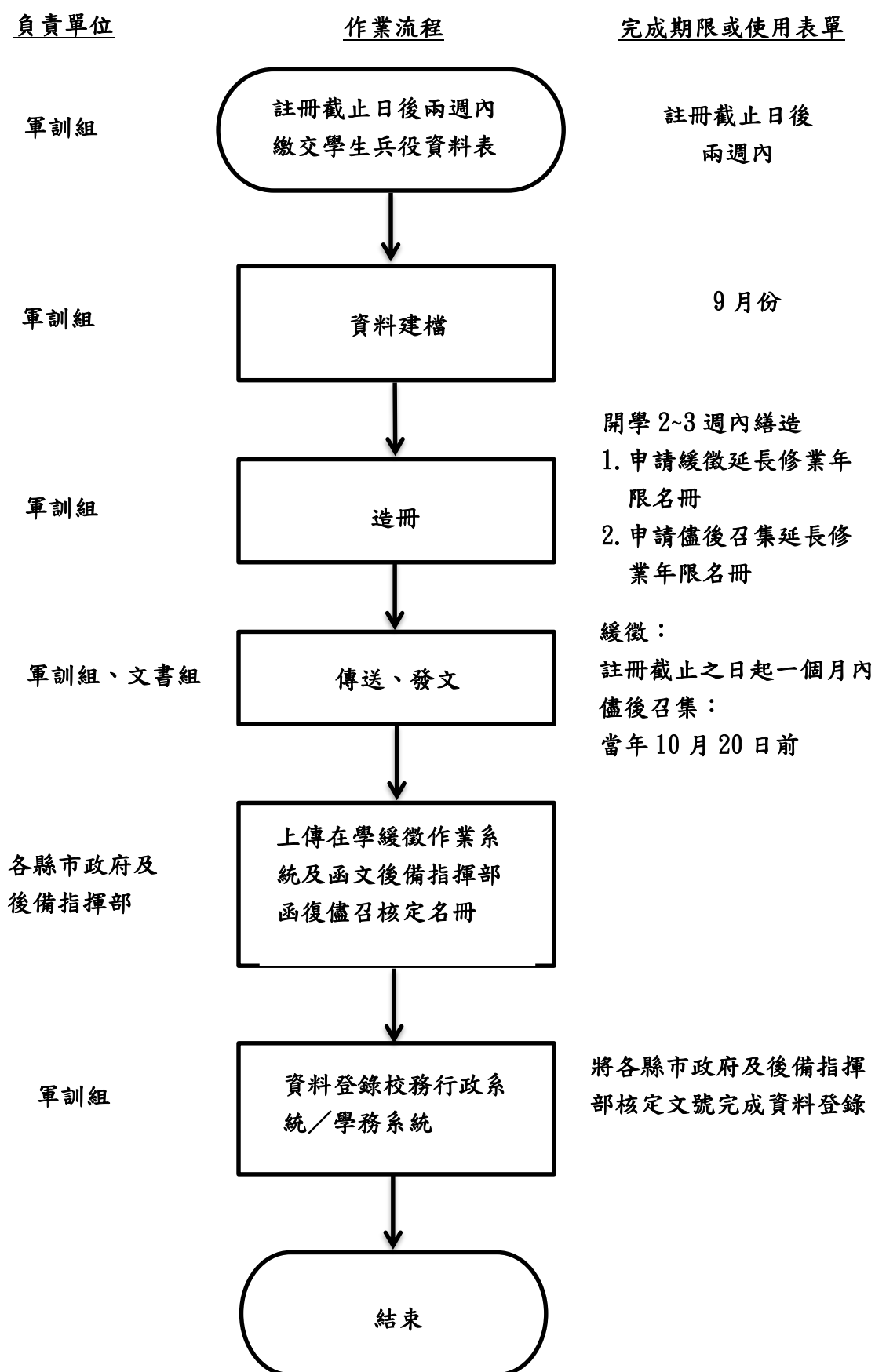


附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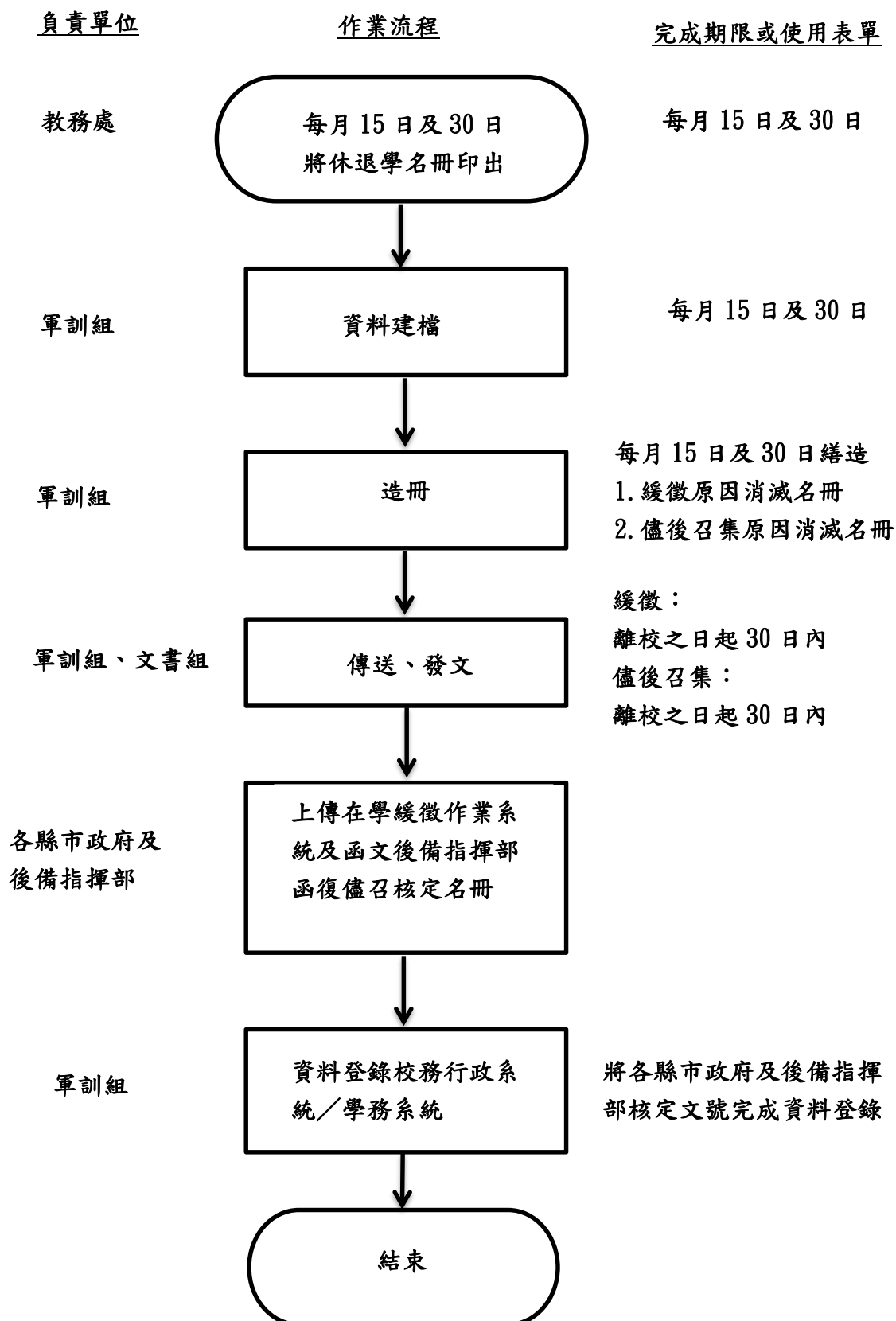
在學緩徵及儘後召集作業流程圖

附圖 4



緩徵及儘後召集延長修業年限作業流程圖

附圖 5



緩徵及儘後召集原因消滅 作業流程圖

國立嘉義大學

學年度學生兵役資料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系 所 年 級		學 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 (請填至鄰)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住 家 電 話		手 機
兵役狀況 (請打 V)	☐ 未服役 ☐ 已退伍 ☐ 免役 ☐ 國民兵 ☐ 補充兵 ☐ 已服替代役	系 所 班 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 ☐ 大學部 ☐ 進修部	入 學 身 分	☐ 新生 ☐ 轉學生 ☐ 復學生 ☐ 延畢生 ☐ 學碩一貫生	原畢(肄)業	學校： 科系：		
						學校科系	☐ 畢業 ☐ 肄業 (僅限已服役者填寫)		
						預計畢業年月	民國	年	月

(身分證影印本正面)

(身分證影印本反面)

- 1、新生、轉學生、復學生之男生均須繳交「學生兵役資料表」，請以正楷詳實填寫，切勿潦草，以憑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
-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限新樣式）務必清晰，黏貼於上面方格內（影印模糊者退件），其他證明文件請裝訂於本表背面。
- 3、未服兵役之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均須辦理緩徵，請於開學日起二週內送交兵役承辦人申辦。
- 4、已服常備兵、補充兵之新生、轉學生及復學生辦理儘後召集，須檢附退伍令或補充兵證明影本，於開學日起二週內辦理。
- 5、國民兵、免役或已服替代役者，亦請填寫本表貼妥身分證影本，並將證明文件影本裝訂於背面送交兵役承辦人。
- 6、二段軍事訓練申請時間為每年 11 月 15 日前，欲申請大一升大二暑假受訓，請於時限內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
- 7、本校兵役承辦人聯絡電話 學務處 000 教官 (05)271-7311

附件 2

國立嘉義大學○學年度第○學期申請緩徵學生名冊

製表日期：○/○/○

編號	系科年級	學號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所在縣市 鄉鎮市區村里	學制	入學日期	預定 畢業日期	備考
	○○系一	○○○	○○○	A123456789	○/○/○	○縣○市○里	○	○/○/○	○/○/○	

備註一、「系科年級」欄位，系科請填註完整全名，以利役男抽籤作業。

二、「預定畢業日期」欄位，請填註預定畢業之年 6 月 30 日，以利役男體檢時程等
徵兵處理作業

承辦人：○○○

電話：05-2717311

國立嘉義大學○學年度第○學期儘後召集申請學生名冊

製表日期：○/○/○

編號	系科年級	學號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年月日	軍種	階級	戶籍所在縣市鄉鎮市區	學制	入學日期	預定畢業日期	核定機關核復	備考 (轉學/ 復學)
01	○系/科一 甲	000	000	P12***1182	○/○/○			○縣○市○里	○	○/○/○	○/○/○		

承辦人：000

後備指揮部：

電話：05-2717311

附件 4

國立嘉義大學○學年度第○學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

製表日期：○/○/○

編號	系科年級	學號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所在縣市鄉鎮市區村里	學制	入學日期	預定畢業日期	延長修業原因	備考
01	OO 系一	OOO	OOO	A123456789	O/O/O	O 縣 O 市 O 里	O	O/O/O	O/O/O		

備註一、「系科年級」欄位，系科請填註完整全名，以利役男抽籤作業。

二、「預定畢業日期」欄位，請填註預定畢業之年 6 月 30 日，以利役男體檢時程等徵兵處理作業

承辦人：OOO

電話：05-2717311

國立嘉義大學○學年度第○學期儘後召集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

製表日期：○/○/○

編號	系科年級	學號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年月日	軍種	階級	戶籍所在縣市鄉鎮市區	學制	入學日期	預定畢業日期	延長修業原因	備考
01	○系/科一甲	000	000	P12***1182	○/○/○			○縣○市○里	○	○/○/○	○/○/○	延畢	

承辦人：000

後備指揮部：

電話：05-2717311

國立嘉義大學○學年度第○學期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減名冊

製表日期：○/○/○

編號	系科年級	學號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所在縣市 鄉鎮市區村里	離校原因	離校日期	備考
1	OO 系一	OOO	OOO	A123456789	O/O/O	O 縣 O 市 O 里	O/O/O	O/O/O	

承辦人：OOO

電話：05-2717311

國立嘉義大學○學年度第○學期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學生名冊

製表日期：○/○/○

編號	系科年級	學號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年月日	軍種	階級	戶籍所在縣市鄉鎮市區	消滅原因	離校日期	備考
01	○系/科一 甲	000	000	P12***1182	○/○/○			○縣○市○里	○/○/○	○/○/○	

承辦人:000

後備指揮部:

電話:05-2717311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請暫緩徵集用證明書

姓 名		入 學 日 期	年 月 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編 號	
戶 籍 所 在 地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鄰		
就 讀 系 (所) 科	學 院 系 科 第 學 年 第 學 期		
證 明 內 容	學生已收受徵集令，惟因下列因素申請暫緩徵集： ☐經完成註冊且合於緩徵要件（無緩徵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一項各款規定不得緩徵），因學校申請緩徵學生名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正在辦理中者：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開具後三個月內。 ☐應屆畢業學生因故未畢業而仍具有學籍者：本證明書有效期限至次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一個月止。		
備 考	一、依學生符合緩徵條件情形，於選項中勾選其一。 二、如有緩徵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核予暫緩徵集登記。		

查上述學生在學情形符合緩徵條件，特先出具此證明書，如有虛偽情事，願負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責。

（單位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

延長修業學生免除本次教育、點閱、勤務召集證明書

姓 名		入 學 日 期	年 月 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編 號	
原核准儘後召集日 (原預定畢業日)	年 月 日	學 制	
戶籍所在地	縣市 鄉鎮市區		
就讀系(所)科	學院 系(所)科		
證 明 內 容	本證明書為前經核准儘後召集至預定畢業日之大專校院學生，因故未能畢業，且有延長修業之需要，經學校教務單位（或學系、所）確認有修業之事實，但尚未辦理註冊者；本證明書有效期限至本次召集令之報到日止。		
備 考	一、如有儘後召集作業要點第七點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免除本次召集作業。 二、檢附本次召集令正本（影本）。		

查上述學生在學情形符合免除本次召集，特出具此證明書，如有虛偽情事，願負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責。

（單位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